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卓郎智能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披露经本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1)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卓朗智能境内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陆续开始复工，复工地区主要包括在上海和江苏地区的子公司，新疆子公司直至 2020 年 3 月末全面复工，但是，卓郎智能所在地区（包括中国及海外地区）及部份办公区域仍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导致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虽已在前期通过远程办公开展审计工作，但后续仍需前往现场执行补充审计程序。卓郎智能境外德国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受疫情影响远程办公，因此部分尚未结束的审计工作（诸如函证替代性程序）无法及时完成。

2) 审计项目组需对卓朗智能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确认其与卓郎智能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卓朗智能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进行回函确认，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现场走访程序亦受到影响。该等审计程序涉及财务报表若干重要会计科目，其中，未完成审计工作涉及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4.4 亿元，约占总收入金额的 40%；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37.9 亿元，约占总应收账款金额的 82%；尚未收到的银行函证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占货币资金科目金额的 7%，未完成审计工作涉及的金额值影响较为重大。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卓郎智能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卓郎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已于前期实施预审计工作，同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开始以远程工作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内部控制测试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初步评价，针对部分会计科目的分析性复核程序、抽凭测试，及已发出部分询证函等。

在未实施现场审计前，我们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针对 2019 年 4 季度的重要内部控制活动实施控制测试；针对卓郎智能重要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实施计划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走访程序；实施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实施检查原始记账凭证、原始文件及单据等细节测试；以及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实施结果认为需要执行的其它进一步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对应影响的项目主要涵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等。

2)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本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于 2 月初即对落实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包括：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同时，本所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及指引，并对审计项目组加强技术支持，制定开展审计工作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根据本所的上述总体要求及应对疫情的具体部署，卓朗智能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本所技术提示及指引等，关注、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卓郎智能 2019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远程工作方式开展和推进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续)

3) 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在部分城市和办公区域开放后，我们已及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包括上海地区和江苏苏州及金坛地区）。针对其他地区，我们也已计划随着当地对外来人员管控措施的放松安排项目组进驻卓朗智能现场开展工作。卓郎智能管理层亦承诺将会在在遵守国家及地区疫情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安排审计项目组完成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工作，催函未收回的银行函证，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将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期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经与卓郎智能管理层沟通，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 卓郎智能披露的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卓郎智能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20]23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卓郎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卓郎智能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0 日